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有關「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於106年12月13日會銜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人事室公告

：人事主任

張貼在：2018/1/2 11:45:02

有關「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於106年12月13日會銜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12月15日公地保字第10611603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二、 旨揭規定係因應106年公務人員保障法條文修正及涉訟輔助制度之實際需要，故針對涉訟輔助要件、各機關審查機制、追繳輔助費用及重行申請涉訟輔助期限等規定通盤檢討，相關修正對照表、總說明及發布令，已置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「法規輯要」專區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)項下，請自行參考運用。

三、 另為保障當事人權益，針對涉訟輔助費用請求權未屆10年與重行申請涉訟輔助費用未屆5年者，以及依法執行職務涉及刑事訴訟案件之自訴人和告訴人，請貴機關確實轉知，並協助其依規定期程提出申請。